

证券代码：600498
转债代码：110062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48个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3,088,3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5G 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464.00	97,317.72	24 个月
2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203.00	81,203.00	48 个月
3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89,978.00	50,000.00	24 个月
4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668.00	38,090.00	24 个月
5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097.00	39,078.00	24 个月
	合计	376,410.00	305,688.72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建设期	调整后的建设期
1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24 个月	48 个月
2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 个月	48 个月
3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 个月	48 个月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2020 年年初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对项目投资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导致部分项目的基建招投标工作延迟开展，后续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致使部分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三个项目的建设期调整为 48 个月，结项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

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能够更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烽火通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